

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加快推进 2026—2028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等要求,坚持“四水四定”,按照“续建为先、一干到底、整装推进”的原则,实施一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协同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完善灌区工程体系,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考虑中型灌区改造需求与实施的可能性,根据中央财政资金规模,重点支持粮食主产省份,统筹考虑区域平衡,选择一批效益显著、水土资源匹配、“软建设”基础好的灌区纳入方案。其中,2026

年推进 103 处中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下简称改造),同时储备 2027—2028 年改造任务量。

通过项目实施,改造后的灌区灌溉保证率达到设计水平及相关标准规定,骨干灌排工程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渠系工程配套率达到 90%以上,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90%以上,“两费”(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基本落实,灌溉用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灌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2026 年建设任务

2026 年计划实施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103 处,总改造面积 439 万亩,包括 3 处灾后修复重建灌区。对建设任务较重、投资规模较大的灌区,2026 年实施部分改造任务,剩余任务 2027—2028 年实施。

1. 渠首(水源)和泵站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及渠首工程改建、维修及加固;泵站及配套输变电工程新建、改造。2026 年计划建设或改造渠首(水源)和泵站工程共约 250 处。

2. 骨干输配水(排水)工程。主要包括骨干渠(沟)道开挖整治,骨干渠(沟)道防渗衬砌、边坡加固、生态护坡工程,暗渠、输配水管道制作安装与建设,包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管)道。对具备条件的地区,经过方案比选,优先对明渠进行管道化改造。2026 年计划建设或改造骨干渠(管)(沟)道工程约 2600 千米。

3.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骨干渠(沟)系建筑物(水闸、渡槽、倒虹吸管、隧洞、农桥、涵洞等)、灌区管理设施等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包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管)道上的建筑及配套设施。2026 年计划新建或改造渠(沟)系建筑物约 7800 处。

4. 量测水及监测设施。主要包括灌区重要取(引)水口(含渠首取水口)、分水口量测水设施、灌区供用水交接断面量测水设施、泵站“以电折水”设施,以及 5 万亩以上灌区主要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设施。2026 年计划新建或改造量测水设施约 2000 处。

5. 灌区信息化。在具备建设、运维能力和相应条件的灌区实施,主要包括信息化硬件设备设施和软件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应逐步实现集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和信息应用决策为一体的功能,并做好部、流域、地方以及不同部门间相关信息的共享与联动。有条件地开展数字孪生灌区建设。

(二)2027—2028 年储备规模

考虑到中型灌区改造需求大、任务重,本方案梳理了 2027—2028 年储备任务。储备任务将根据相关目标,以及各地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动态更新。具体安排项目时,将根据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规模,统筹考虑区域平衡、绩效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基础等,择优安排,确定年度计划项目清单。

三、“软建设”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项目整装推进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

强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及时将灌区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给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做好与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衔接,协同确定灌区斗渠及以下末级固定渠系建设改造任务的实施安排,整装推进灌区改造,建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配套的灌排工程体系。

(二)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灌区改造过程中,要全面植入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健全科学灌溉制度体系,加强灌溉试验成果应用,因地制宜推广科学灌溉方式,有条件的灌区应利用数字孪生等技术优化水资源配置、精准灌溉。健全农业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加快计量设施建设,提升计量监测的覆盖面、准确性和实用性。优化完善农业水价政策体系,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健全节水市场制度体系,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等方式加快明晰灌溉用水户水权;运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以及水权交易 APP,推进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保障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创新节水奖励方式,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健全节水技术及服务体系,推广先进农业节水技术,培育壮大农业节水服务企业和专业服务队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代灌、灌溉设施托管和工程维修养护等服务。

(三)全面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确保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

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工程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完善灌区“一张图”，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将建设内容上图入库。

（四）创新投融资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多元投融资方式，推动“两手发力”。用足用好金融信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广“节水贷”“取水贷”“水权贷”等融资服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灌区项目力度。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灌区建设运营，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受益主体投资入股。

（五）健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落实灌区“两费”。完善灌区骨干工程专业化管护为主、田间工程群管为主、专群结合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管养分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等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灌区工程维修养护。持续推进灌区标准化管理。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工具在灌区中的应用，创新灌区管理方式。

四、资金筹措及效益分析

（一）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负总责，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对东、中、西部等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地方政府负责

多渠道筹集,积极引导和撬动金融信贷、社会资本投入灌区改造。

(二)效益分析

灌区改造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灌区灌排工程设施状况,灌区骨干工程输配水能力与效率明显提高,灌排保障程度和抵御旱涝自然灾害能力显著提升。2026年计划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约439万亩,预计年新增节水能力约1.9亿立方米,预计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约3.0亿公斤。

五、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协同推进“硬投资”“软建设”任务落地。建立灌区改造项目台账,强化项目执行动态跟踪和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严格落实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 1

2026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1	天津	东马圈灌区	武清区	3.1	
2	天津	东棘坨灌区	宁河区	6.2	
3	河北	漳西渠灌区	涉县	2.5	
4	河北	槐北灌区	赞皇县	4.0	
5	河北	漳南灌区	涉县	2.3	
6	河北	富民渠灌区	磁县	1.1	
7	河北	庙官灌区	围场县、隆化县、滦平县、双滦区	6.0	
8	山西	风陵渡灌区	芮城县	4.5	
9	山西	十里铺灌区	霍州市	1.1	
10	山西	王庄灌区	翼城县	1.0	
11	山西	峪河灌区	代县	2.0	
12	山西	续鲁灌区	绛县	2.3	
13	内蒙古	保安沼灌区	扎赉特旗	20.4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 年计划改造 10.0 万亩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14	内蒙古	王海和灌区	土默特右旗	1.3	
15	内蒙古	东升灌区	克什克腾旗	2.0	
16	辽宁	靠山灌区	开原市	3.5	2025年续建项目，2026年完成所有任务
17	辽宁	抚顺县腰堡灌区	抚顺县	2.7	
18	辽宁	青龙河灌区	凌源市	1.7	
19	辽宁	八棵树灌区	开原市	5.9	
20	吉林	磐石市黄河灌区	磐石市	4.4	2025年续建项目，2026年完成所有任务
21	吉林	德惠市万宝灌区	德惠市	3.6	
22	吉林	黑石灌区	敦化市	2.0	
23	吉林	新合水库灌区	梅河口市	2.2	
24	吉林	于家水库灌区	榆树市	1.3	
25	吉林	柳河县全胜灌区	柳河县	1.0	
26	黑龙江	莲江口灌区	省龙裕集团（莲江口农场）	9.5	2025年续建项目，2026年完成所有任务
27	黑龙江	海伦市东方红灌区	海伦市	9.5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改造6.5万亩
28	江苏	通州区团结灌区	通州区	12.4	2025年续建项目，2026年完成所有任务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29	江苏	五图河农场灌区	灌云县	7.6	
30	浙江	金坑岭水库灌区	浦江县	5.3	
31	浙江	岩口水库灌区	义乌市	5.3	
32	安徽	时湾水库灌区	天长市	8.3	2025年续建项目,2026年完成所有任务
33	安徽	韩泗灌区	金寨县	2.3	
34	安徽	鸠江区白茆灌区	鸠江区	6.5	
35	安徽	木岗站灌区	颍上县	5.0	
36	福建	莲柄港灌区	长乐区	5.5	
37	福建	千工陂灌区	长汀县	1.3	
38	福建	龙吉灌区	建阳区	4.4	
39	江西	昌联灌区	新建区	9.1	
40	江西	南桥灌区	寻乌县	1.3	
41	江西	山南水库灌区	高新区	2.3	
42	江西	源井石坝灌区	湘东区	5.1	
43	山东	徐寨节制闸灌区	单县	16.4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改造10.0万亩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44	山东	潘家灌区	沾化区	9.0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改造6.5万亩
45	山东	杨官屯灌区	巨野县	1.4	
46	河南	左寨灌区	长垣市	17.0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改造8.5万亩
47	河南	米湾灌区	鲁山县	1.0	
48	河南	龙王沟水库灌区	卧龙区	2.4	
49	河南	黄背角水库灌区	济源示范区	1.8	
50	湖北	棠坪灌区	夷陵区	3.3	
51	湖北	垌坪水库灌区	黄梅县	13.9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改造6.5万亩
52	湖北	余家河水库灌区	京山市	3.0	
53	湖南	黄盖垸内垸灌区	临湘市	3.2	
54	湖南	石马江灌区	新邵县	3.2	
55	湖南	长胜灌区	南县	4.3	
56	湖南	东坑灌区	茶陵县	4.3	
57	湖南	凤仙桥水库灌区	宁远县	4.2	
58	广东	金龙高库灌区	高要区	2.4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59	广东	益塘水库灌区	五华县	4.7	
60	广东	岩口陂灌区	英德市	1.0	
61	广东	高城水库灌区	信宜市	1.1	
62	广西	平口灌区	平乐县	5.3	
63	广西	马兰径水库灌区	陆川县	1.9	
64	广西	中良河灌区	蒙山县	1.4	
65	海南	长茅灌区（东干渠片区）	乐东黎族自治县	5.8	
66	重庆	井岗堰灌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	
67	重庆	北碚区胜天水库灌区	北碚区	2.6	
68	重庆	晏家槽水库灌区	奉节县	1.1	
69	重庆	三块石灌区	潼南区	1.1	
70	重庆	跳石水库灌区	垫江县	1.2	
71	重庆	咸池水库灌区	云阳县	1.7	
72	重庆	苦竹沟水库灌区	丰都县	1.1	
73	四川	湔江堰灌区	彭州市	10.2	分年度实施项目，2026年计划实施6.5万亩
74	四川	冷水河灌区	叙永县	4.2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75	四川	宣汉县忠心水库灌区	宣汉县	5.3	
76	贵州	余庆县团结灌区	余庆县	1.9	
77	贵州	桂家湖水库灌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0	
78	贵州	沙子田灌区	龙里县	1.1	
79	云南	麻栗坡大坪灌区	麻栗坡	2.2	
80	云南	韭菜坝水库灌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3.6	
81	云南	万德灌区	武定县	2.0	
82	云南	三里桥水库灌区	沾益区	1.1	
83	西藏	长所灌区	定日县	3.9	
84	西藏	甲竹林灌区	贡嘎县	1.1	
85	西藏	艾玛岗灌区	南木林县	4.2	
86	陕西	东风渠灌区	渭滨区	1.9	
87	陕西	红岩抽水站灌区	乾县	1.5	
88	陕西	吴起县长城灌区	吴起县	1.1	
89	陕西	西固灌区	印台区	1.5	
90	陕西	许家河水库灌区	汉滨区	1.1	

序号	省份	灌区名称	受益县(市、区、旗)	计划改造总面积(万亩)	备注
91	陕西	太川灌区	扶风县	1.5	
92	甘肃	三角城电灌区	榆中县	4.2	
93	甘肃	花海灌区	玉门市	20.1	分年度实施, 2026 年计划改造 7.0 万亩
94	甘肃	大源电力提灌灌区	东乡族自治县	1.0	
95	青海	东河灌区西干渠灌区	贵德县	1.2	
96	青海	平安渠灌区	平安区	1.8	
97	青海	农场灌区	格尔木市	4.1	
98	青海	张铁水库灌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1.0	
99	新疆	苏巴什灌区	柯坪县	5.5	
100	新疆	巩留县东风灌区	巩留县	13.6	分年度实施项目, 2026 年计划改造 6.5 万亩
101	新疆	台尔维丘克河灌区	拜城县	2.9	
102	新疆兵团	第二师 36 团米兰灌区	铁门关市(36 团)	9.1	2025 年续建项目, 2026 年完成所有任务
103	新疆兵团	第四师七十六团灌区	可克达拉市(76 团)	9.3	分年度实施项目, 2026 年计划改造 6.5 万亩

附件 2

2027—2028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储备任务量

序号	省份	改造面积（万亩）
1	天津	19.5
2	河北	35.4
3	山西	14.2
4	内蒙古	27.9
5	辽宁	23.0
6	吉林	18.1
7	黑龙江	75.8
8	江苏	88.0
9	浙江	44.4
10	安徽	87.3
11	福建	36.7
12	江西	56.3
13	山东	109.1
14	河南	78.7
15	湖北	61.7
16	湖南	67.5
17	广东	23.3
18	广西	34.8
19	重庆	38.3
20	四川	52.0
21	贵州	29.5
22	云南	3.5
23	西藏	13.1
24	陕西	3.6
25	甘肃	73.6
26	青海	21.0
27	新疆	63.5
28	新疆兵团	29.4
合计		1229.2